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长经技应急字〔2025〕42号

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“大排查、大整治”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四街一镇、直属事业单位、各驻区机构：

按照市安委办印发的《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全市安全生产“大排查、大整治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全区实际，从即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，开展全区安全生产“大排查、大整治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范围

以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为原则，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，按照“既管合法也管非法、既管有审批也管无审批、既管限额以上也管限额以下”的要求，应用“灵动长春”微信小程序或安智行APP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。

二、重点排查整治内容

（一）消防安全。全覆盖排查“九小场所”（重点为小型餐饮场所）、学校（宿舍、食堂）、养老机构、医疗机构、商业综合体、农贸市场、文娱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以及仓储冷库、高层建筑、老旧小区、群租房、经营性自建房、家

庭作坊等区域，整治违规动火作业、易燃可燃材料装修、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、消防设施不完善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火灾隐患。

（二）**工贸安全**。聚焦机械（铸造）、粉尘涉爆、危化品使用等重点企业，严查动火动焊、有限空间、登高等危险作业，整治企业明停暗开、抢工期违规作业、检维修期间违规生产及“三违”行为，严防泄漏、爆炸、中毒窒息、机械伤害等事故。

（三）**危化安全**。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存储、化工、医药企业，强化动火、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检查，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安全教育培训到位，落实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防冻、防凝、防火、防爆、防泄漏等措施；严厉查处烟花爆竹企业超人员、超药量、超许可范围、经营超标违禁产品和无证销售、超量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**文旅安全**。排查冰雪旅游场所、特种设备、玻璃栈道，整治安全防护不到位、设备设施超期未检或未定期维护保养、人员无证操作、大型群众性活动未备案审批等问题，防范火灾、燃气爆炸、一氧化碳中毒、冰面坠人、设施坍塌等隐患。

（五）**交通安全**。聚焦元旦、春节重点时段，排查急弯陡坡、长下坡等危险路段，整治“两客一危一货一面”车辆非法营运、“三超一疲劳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强化关键设施设备、关键岗位人员管理，极端天气下做好危险路段安全疏导管控。

（六）**施工安全**。加强冬季不停工项目（含室内装修作

业)安全管控,强化城市供排水、供热、燃气、市政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及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,落实动火审批、有限空间作业、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和生活区火灾防范等制度,严禁恶劣天气强行施工、突击作业。

(七)燃气安全。紧盯燃气运输、配送、储存、经营、充装、使用等环节,加强“全链条”安全监管,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线行为,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餐饮场所和居民用户开展常态化入户安检,引导群众安全使用燃气,重点关注鳏寡孤独等家庭,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等意外事件。

(八)大跨度结构既有建筑安全。排查钢结构厂房、加油站罩棚、体育场馆等大跨度结构经营性场所,以及老旧房屋、户外广告牌匾、蔬菜大棚、畜禽棚舍、粮垛粮仓等公共设施 and 农业设施,对不托底的大跨度结构场所督促产权人或使用单位进行安全鉴定,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立即停用,严防积雪压塌、大风吹落引发事故。

(九)其他行业领域。其他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,精准研判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和风险隐患,靶向开展专项排查整治。

三、工作方法

(一)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能力提升。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全覆盖教育培训,重点学习国家法律法规,分析典型事故案例,确保依法履职。

(二)强化企业安全隐患自查。督促企业依托“安智行”系统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报自改,全程跟踪问效,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,定期开展精准指导服

务，排查整治隐患，查找工作短板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宣传警示教育。分级分类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，利用传统媒体、网络媒介宣传安全常识和排查整治工作，曝光反面典型案例，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鼓励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。

请于11月20日15时前将本部门“大排查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部署情况报区应急局。

联系人：郭续

联系电话：84630013

